上海广电电气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广电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 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,同意对《公司 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如下修订:

1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对照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
1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
	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	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
	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主持,副董事	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主持 <u>(公司有</u>
	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	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, 由半
	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	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
	名董事主持。	持)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
	(本条后续内容不变)	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
		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		(本条后续内容不变)
2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
	成,设董事长 1_人,设副董事长 1	组成,设董事长1人,设副董事长2
	人,独立董事3人。	人,独立董事3人。
3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
	人,设副董事长 1_人。董事长和副	人,设副董事长 2_人。董事长和副

	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	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
	数选举产生。	数选举产生。
4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
	助董事长工作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	助董事长工作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
	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	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
	履行职务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	履行职务 (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
	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	副董事长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
	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); 副董事
		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
		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
		董事履行职务。

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条款对照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
1	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设	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设
	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1人,独立	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2人,独立
	董事3人。	董事3人。
	(本条后续内容不变)	(本条后续内容不变)
2	第八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	第八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
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
	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副董	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(公司
	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	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,由
	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	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
	董事履行职务。	履行职务);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
		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
		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3	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	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
	召集和主持。	召集和主持。
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

务的,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;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
务的,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<u>(公</u>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 长召集和主持)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 持。

上述修订,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批准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,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